

人 力 资 源 社 会 障 中 国 有 色 金 属 工 协 中 国 黄 金

人社部函 E2017〕 136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 关于评选全国有色金属行业、 黄金行业先进集体、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,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管理部门(局、协会、办、公司等),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黄金协会各有关单位:

近年来,全国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广大企业和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t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锐意进取、敬业奉献,在完善供给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推动万众创新、践行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。有色金属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,在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以及国防科技工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黄金是全球性战略物资,黄金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对于维护国

,授予“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”或“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”荣誉;对评选出的企业先进个人授予“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”或“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”荣誉;对评选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先进个人授予“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工作者”或“全国黄金行业先进工作者”荣誉。对上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牌(奖章)和证书,其中先进个人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各单位可对先进个人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黄金协会联合成立全国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先进集体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,研究、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(附件1),分别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黄金协会,负责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管理部门(局、协会、办、公司等)应成立相应的省级评选机构,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,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,精心组织,密切配合,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推荐评先工作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